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媛

被　　告　羅如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6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盡美國際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上開公司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尚餘2萬5,696元未清償，依契約約定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依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價款繳納明細、被告線上申請資料、被告所有國民身分證及MID比對資料為證。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特約商	物品名稱	分期總金額	分期期間	剩餘價款
1	盡美國際有限公司	代謝3寶	52,320元	113年5月1日至116年4月1日	18,866元
2	盡美國際有限公司	代謝丸	18,924元	113年5月1日至116年4月1日	6,830元